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吴堡县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工(上下段)喷淋设施项目

采购人：吴堡县水利局

供应商：陕西晨晖建设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:吴堡县水利局　　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陕西晨晖建设有限公司　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就吴堡县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工程(上下段)喷淋设施项目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及地点:

工程名称:吴堡县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工程(上下段)喷淋设施项目

工程地点:吴堡县黄河滩地

二、工程内容、工程价款及承包方式:

1.工程内容:敷设给水管网，隔50m设一快速取水口，横向喷灌管道采用DN50PE管，间距10m；竖向支管为PE给水管（DN25），间距10m，高度0.5m；DN25支管的末端加设合金可调摇臂喷淋头，达到全覆盖喷灌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2.工程价款:合同价款为￥ 1044940.10 元，大写 壹佰零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元壹角整。

3.承包方式: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。

4.合同价款及调整

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确定。

（1）采用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：合同总价价格不因市场的变化和工程量增减而变化，乙方承担所有的工程量和价格风险。

三、工程结算:

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支付至合同额40%，其后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额80%，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%尾款。

四、质量:

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标准，双方约定为合格工程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:

甲方:

1、有权按照国家相关工程验收标准进行监督检查。

2、保证乙方水电等设施畅通，并按合同要求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。

乙方：

1、负责施工过程中，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具体问题。

2、负责对工人进行质量意识的教育并真正落实质量责任。

六、计划工期：

本工程自2025年 8 月 20 日-2025年 10 月 4 日竣工。

七、安全责任条例：为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方针，确实做到安全生产，人人有责，特签定本协议书。

1、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，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《工地文明施工规定》，熟知、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。

2、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，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.

3、乙方必须确你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，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。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、家属、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，否则，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,不得滥用或不用；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、易透鞋及赤膊上班: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，严禁使用无证、不机电、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。若有违反，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,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。

6、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，做好自身安全保护，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7、在施工期间，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8、在施工期间，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，各承包队责任自负，并且甲方将按《《工地文明施工规定》》进行处罚。

9、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，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10、若有新增内容条款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其他：

1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如有变更项目(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)，增、减工程量及价款，双方另议。

2、如施工过程中，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、事故、国家政策、法律变化、大暴雨及山洪或停水、停电等情况，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，工期顺延。

3、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按验收通过交工。

4、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剩余份数报送相关部门备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吴堡县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陕西晨晖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3MAB0PF610P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39号4幢1单元10907室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电话：1999328195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

账号：3700099109200078659